

四川統計簡訊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專 載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擬訂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經過與結果

- 一、擬訂本方案之根本觀念與精神
- 二、擬訂之經過
 - 1. 研究試擬時期
 - 2. 積極擬訂時期
 - 3. 集中核編繕校時期
- 三、擬訂之結果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間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擬訂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迄今年餘，始行擬成，茲將擬訂本方案之經過與結果簡述如次。

本處於奉令之始，即遵照主計處各種規定及指示悉心研究，深以公務統計之材料不但可據以決定各機關施政之方針，審核各機關之預決算，充實其工作報告之內容，表現其施政之經過與結果，并使上級機關便於考核下級機關之成績及工作進度，對於行政三聯制之實施，具有積極之作用。又本機關之公務統計亦即其他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因之本處對於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自始自終，特別鄭重將事未敢稍有疏忽，此本方案擬訂之根本觀念與精神也。

關於本方案擬訂之經過，可分為三期：

(一) 研究試擬時期：查公務統計方

第二十二、三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目 次

專 載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擬訂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經過與結果

四川省政府各所處局等機關暨各縣市政府統計室三十二年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

法 規

四川省各級機關統計人員呈送任用審查暫行辦法

人 事

統計消息

書報介紹

案之擬訂，重在實行，非徒求方案形式之完整。欲謀方案實施之順利，宜由下級機構自行編擬上級機關加以綜合始能切合實際而收捷效，本處依此原則對於本方案之擬訂採用歸納過程，即先由本省府各機關統計室擬訂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分送本處審核，再由本處根據各統計室所擬訂之方案，并參照「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分門別類，加以改編，本處應用之各套表冊，亦將於是時補編，此種辦法確定後，一面由本省政府令飭各機關轉飭統計人員從速擬訂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一面由本處根據「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與「擬訂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應注意事項」以及「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略」等擬就「四川省各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擬訂辦法」、「四川省各級機關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及「公務統計方案式樣舉例」等擬就各統計室作為擬訂方案之參考，其尚未成立統計組織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亦擬訂於補編。本省府各機關統計室應到省府命令及各種辦法，即按照規定分別研究，并隨時提出疑義和困難與本處查核商討。本處為集思廣益，特開研究計，曾於上年庚三四兩月二度召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到處開會，一面解答疑義排除困難，一面商討完成方案之有效辦法，并

將「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一書分發各統計室作為參考之用。自此以後，各統計室於擬訂方案所發生之問題，逐日減少，於是始試行編擬。

(二)積極擬訂時期：本處於四月三十日奉到 主計處代電略開：(1)「所有各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應由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室指定其處室內人員從速擬訂」，(2)「仰將辦理是項工作人員之姓名所任工作造冊報處以憑考核」，本處即行遵照辦理。惟念過去所用歸納過程頗切實用，亦應顧及，於是決定擬訂方案之過程，先演繹而後歸納，重新編製「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擬訂辦法」，關於擬訂方案之原則，步驟，日程以及人員與工作之分配，均於辦法內詳細規定，一面將辦法內之要點摘錄呈報，一面根據辦法參照「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四川省政府施政計劃與報告以及各種法規，擬就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類綱」與「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類綱與擬訂機關分配一覽」。以確立本處及各統計室擬訂方案之範圍及其應負之責任。各機關對於各類網管理機關目之製訂多有不合之處，本處根據需要編製「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各類網管理機關目應用表冊式樣」分發各統計室作為參考，為促進方案早日完成計，曾根據各統計室擬訂

方案之實際進度，確定「各機關擬訂方案送核日期表」令限各統計室按期呈送，并召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到處開會商討，藉以督促提前完成。在此時期中，各種重大疑難問題，多成過去，而中心工作在乎方案之擬訂，故各統計室均能按步就班積極進行，至於各統計室擬訂方案之送核與本處核畢之指示修正，每類方案如此往返審修者，少者一二次，多者四五次，因此本處在此時期之工作至為緊張。

(三)集中核編繕校時期：各統計室應行擬訂之方案，先後送核後，本處於去年九月下旬，集中處內人員，一面根據本處所製訂之「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圖表編製通則」與「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審擬辦法」將各機關統計室所擬之十六類方案重新改編，一面根據各項規定，代擬歷史水利人口驛運社會等十四類，因之在核編方面，專辦者有科長一人，專員三

人，股長三人，科員七人，兼辦者有科長一人，并由專員一人負總辦之責。本方案之圖表極多，關於審擬亦為一嚴重問題，故本處又擬就「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繕寫考核辦法」與「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圖表收發登記保存辦法」，作為推行之根據。因之在繕校方面專辦者有股長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八人，臨時繕寫員十四人，并由科長一人兼理計劃督導之責。本方案於去年十一二兩月份分期呈報十類，其餘十類於本年度二月份以前全部核編竣事送呈核定。

本方案之擬成共歷時十六個月，計全部方案分為歷史土地，人口等三十類，各類共一百七十六種，七百五十三目，并有圖示五百五十三幅，表冊五千六百八十一頁。外尚編有方案總統說明，各類方案說明以及各類附錄，共訂成三十七冊，詳細情形有如下表：

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及圖表數目

類名	綱數	目數	圖數	表冊數	訂成冊數
歷史	1	10	4	36	1
土地	7	23	22	134	1
人口	3	16	16	115	1
政治組織	4	12	13	75	1
省務	8	15	25	111	1
農業	10	66	31	608	3
糧政	8	30	25	177	1
鹽務	8	16	13	155	1

水利	3	17	10	85	1
林業	7	24	22	193	1
畜牧	6	29	19	267	1
鑛業	9	44	28	178	1
工業	7	26	22	198	1
勞工	8	11	25	101	1
商業	3	12	10	88	1
合作事業	4	11	13	214	1
財務行政	9	25	28	116	1
財務監督	3	11	10	70	1
金融	5	22	16	125	1
電信	6	24	19	273	1
公路	9	71	28	625	3
驛運	5	23	16	153	1
公用事業	1	4	4	45	1
教育	9	68	28	582	3
宗教	7	21	17	59	1
衛生	8	31	25	217	1
社會	5	9	16	119	1
救濟	4	16	13	127	1
警察	5	28	16	231	1
保安	8	38	25	204	1

附註：總說明訂成一冊，各類方案訂成三十六冊，共三十七冊。

四川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暨各縣市政府統計室 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

- (一)四川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
- 一、四川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以下稱各機關)統計室卅二年度中心工作之設計應遵照本綱要所定限度參酌過去辦理情形暨所在機關工作需要計劃之
- 二、各機關統計室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暫定如左
1. 施行公務統計方案
- 依照主計處核定之四川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有關該機關部份切實施行并根據施行情形隨時提出修正意見

呈請核定

2. 辦理公務人員統計

根據四川省各級機關公務人員統計方案辦理之

3. 辦理公用財務統計

根據四川省各級機關公用財務統計方案辦理之

4. 編製三十一年度統計總報告

依照所在機關之工作範圍搜集資料於三月底以前編竣呈報統計處彙編全省總報告

5. 編製簡要統計手冊

依照所在機關之職掌將有關該機關之簡要公務統計與職務上應用統計編成手冊繕製二份一份呈送該機關長官一份呈送統計處

9. 編製「統計專刊」就各該機關業務中擇其重要部門搜集資料編成統計專刊呈送統計處審核後極印

三、辦理管制物價之各機關統計室應將有關管制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列為中心工作

四、各級機關統計室之工作除二三兩條所規定者外應將其餘各項統計工作按照實際需要一并編入計劃

五、各機關預算中已列有統計專業費者其統計室之工作計劃所需經費應以不超過原定預算為原則其未列有統計專業費者以就所在機關核定專業費或臨時費項下開支為原則

(二)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一、督導工作

(1) 督導各縣府統計工作

二、統計工作

(1) 實施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公務統計方案

(2) 辦理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公務人

員統計

(3) 辦理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公用財物統計

(4) 編製縣統計提要

(5) 編製縣簡要手冊

(三) 本省各縣政府各設治局暨北碚管理局統計室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

一、健全縣統計組織

(1) 設置縣政府所屬機關統計人員 設置縣政府所屬機關專任或兼辦統計工作人員

(2) 設置鄉鎮保調查統計通訊員 設置鄉鎮保調查統計通訊員

二、舉辦講習會

舉辦縣統計人員工作講習會 召集全縣統計工作人員作短期調查方法及有關法令之講習

三、統計工作

(1) 實施縣公務統計方案 實施縣公務統計方案

(2) 辦理公務人員統計 辦理全縣公務人員統計

(3) 辦理公用財物統計 辦理縣府及縣府所屬機關公用財物統計

(4) 辦理各項調查 繼續辦理本縣物價調查 繼續辦理電報農情 繼續辦理一部份舊物價及工資調查 繼續辦理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 辦理社會運動報告 辦理抗戰損失調查 舉辦經濟狀況調查 辦理農田收益調查 其他等調查

四、編製統計報告

(1) 編製三十一年度統計報告

(2) 編製縣統計提要

(3) 編製縣簡要統計手冊

(4) 編製縣統計掛圖

(5) 其他

法規

四川省各級機關統計人員呈送任用審查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暨主計處會計字第五七〇七訓令之規定制定之

二、四川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所屬各機關暨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市縣政府之委任

全職及委任主計人員均由主計處委派其到任後應於二十日內均應依法提出公職任用

用審查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呈由本處核辦送給

三、送審公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呈由本處核辦

四、本辦法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其表式大小以本處印發者為準

五、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每人應填具三份除前文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填註外其餘填寫方法說明如後

- 1. 表中除「機關」及「主管長官署」兩欄勿須填寫外其餘各欄均應詳細填載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 2. 填寫表中各欄如紙不足用時得粘紙

填寫加蓋騎縫印章
3. 審查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段由機關填至「年月日」欄由被任用人員自行填寫并應於年月日下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

續行續辦主辦統計人員由本處填寫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該機關主辦

統計人員核填

4. 「姓名」欄填被任用人員之姓名

5. 「住址」欄填現時住處某鄉鎮

6. 「黨籍」欄填明黨派字號

7. 「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按時制先後詳細填明并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科別

8. 「經歷」欄應依時期先後逐項填明詳細

9. 「離職經過」欄應敘明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如領有證書者并應填明證書字號其未經錄叙者填註「未經錄叙」字樣

10. 「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著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

作應填載外尚有其他著作者亦得詳細填明

11. 「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按時期先後分別詳細填入
12. 「擬任官職」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機關統計主任某機關統計室科員之類
13. 「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官等及(級)(俸)填明
14. 「擬任官職」「擬敘級俸」「往行」及「體格」四欄均應粘貼浮箋書於浮箋上
15. 「擔任事項」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擔任某項統計工作(計算校對調查繪製圖表審核登記等等)
16. 「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
17. 「適用資格條款」欄應填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或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

充辦法所規定某例某款

學歷資歷證明文件須照規定裝訂成冊隨表附送

1. 證件重疊之次序依照年月之先後就任用審查表內之「出身」及「經歷」兩欄所敘之次序摺疊後裝訂之
2. 證件摺疊以縱長七市寸五分橫寬五市寸五分為度每件均先將上下空邊反摺於後只留證件文字如規定縱長尺度然後依次序重疊加紙亮底面訂其右邊摺成橫寬尺度(最好將紙亮底面如規定縱橫尺度摺成始行裝訂如附式(略))
3. 證件清冊如附式(略)

- 七、印職證件應一併檢送以符規定
- 八、凡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將原表發還俟補正後再行核轉送
- 九、各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呈送任用審查之辦法另定之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人 事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職員名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統計長	李景清							
科長	馮春明	劉儒	羅仲和					
專員	勾適生	張序爵	吳寄寒	程增傑				
股長	李道五	張人倫	羅賢舉	陳欽儒	王尚霖	邱孝平		
科員	蒲連璧	關爾佳	劉雨皋	吳實雲	高卿	潘景科	楊宗慶	
	嚴春煥	錢壽康	彭岱鐘	陳仲炎	汪純娟	王德元	馬叔穎	
	毛成波	鄧育琪	薛學書	魏盛文	王德輔	孟昭檢	劉良德	
	朱綱	熊進開	王家珊					
辦事員	胡紫雲	溫策昌	曹志堅	張俊之	毛承澤	趙白鸞	李春榮	
	關次乾							

統計消息

本省公務統計方案全部告成

本省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草案，業由本處擬編完成，最後十類連同總說明，已於三月下旬彙齊呈主計處矣，本省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本處亦正在起草編擬中，下月中當可全部告成云。

本省選縣戶口普查即將續辦

去歲本省政府曾與主計處合辦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彭縣，雙流，崇寧等三縣已辦理完結，成績頗佳，本年度將繼續辦理本省第一區其餘九縣之戶口普查工作，主計處並將派員前來主持設計，下月即可開始云。

李統計長因公赴渝

李統計長景清於一月中旬因公赴渝，除向主計處報告一年來本處工作外，並對本省公務統計方案之推行，縣統計業務之督導及戶口普查等事件有所措商，於二月下旬始返省。

本處舉行實施公務統計方案談話會

本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業經全部編成，特於二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召集省府各級機關統計主任會商實施問題，由李統計

長主席報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之要旨，由劉科長儒張專員序爵分別報告公務統計方案擬訂之經過及實施之準備，復由羅科長仲和報告最近半年來全省統計工作推進之狀況，後由各出席人員提出實施方案之意見，至午後二時始畢。

本處籌備本處成立第二週年紀念

本年四月一日為本處成立第二週年，本處為紀念起見，決編行紀念專刊「公務統計」專輯，現正着手編輯云。

民國三十一年輯「四川統計提要」即將編竣

本處從事於民國三十一年「四川省統計提要」之編輯已數月於茲，初稿早已完成，現正根據各種新資料加以修正，本年度內當可全部完成云。

本處籌設物產競賽會政情館

本省政府為宣達本省政績，特於本年四川省物產競賽會內，增設政情館一處，陳列圖表及書籍以資閱覽，經兼理主席決定交民政廳及統計處籌辦，當於三月十八日召集省府各廳處局主任秘書及統計主任在省府會議廳會商，由統計長主席，通過四川省物產競賽會政情館圖表繪製辦法，並定三月二十八日以前送統計處彙辦。



自貢之鹽業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出版

自貢市鹽產，向乏正確之調查統計，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有鑒於此，特從事實地調查，編成「自貢之鹽業」一書於自貢鹽產之歷史及產銷狀況等均有明暢之敘述，研究稱便，用特介紹